附件1：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

示范项目简介

一、背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汞公约”）自2017年8月16日起生效，我国履约工作已经全面开展。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包括铅、锌、铜和工业黄金冶炼，是公约第八条附件D明确规定的汞及其化合物大气排放源，也是我国重要涉汞行业。目前，我国该行业大气汞排放控制水平与公约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有色冶炼产生的含汞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仍需加强。

为做好我国履约相关工作，从源头、过程和末端对有色金属冶炼全过程的汞环境风险进行防控，提高有色金属冶炼汞废物资源化水平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我国履行《水俣公约》关于第8条、第9条、第11条和第12条相关条款的执行能力。

项目目标是提高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协同控制水平和副产汞回收率，提高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履约能力和意识，减少汞向环境的排放和释放，促进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主要活动**

**（一）开展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制修订研究**

开展《铅冶炼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7）（2012年）和《铜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2015年）审查与修订研究，开展锌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制定研究；对铅、锌、铜冶炼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的情况开展调研评估；审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排放和释放清单编制方法学，并根据《水俣公约》进行修订；开展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汞环境税执行情况评估，研究提出汞排放和释放建议。

**（二）开展大气汞排放控制及含汞废物回收处置技术示范**

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大气汞回收技术及污酸中汞浓缩技术，提高汞回收效率；在铅和锌冶炼示范企业安装烟气汞在线监测设备，加强示范企业汞排放监测能力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的效果；在铅和锌冶炼示范企业开展汞流向平衡；开展铅和锌冶炼示范企业汞排放标准现状评估，优化再生铅锌和开采铅锌生产比例；评估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汞回收率，为提高汞回收率、降低汞向环境中的释放提出建议。

**（三）制定推广计划并开展项目成果宣传**

基于上述示范活动成果，制定有色金属冶炼大气汞排放控制推广计划，为制定有色金属行业规划提供决策参考；开展项目成果宣传活动，提高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风险防控和履约意识。

**（四）开展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制定项目活动计划、采购计划、支付计划，定期编制进展报告，召开项目进展交流会等，对项目活动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推动项目活动按期保质完成。

**三、项目实施周期及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6年（2022年-2027年），拟申请GEF赠款2000万美元。

四、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国际执行是世界银行，项目国内实施机构是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附件2：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

示范项目意向函（企业参考格式）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我公司是XX，共有矿产锌生产线XX条，年产能共计XX万吨，锌矿石年用量共计XX万吨，烟气汞含量约为XXmg/m3，稀酸（或污酸渣）年产量共计XX吨，主要采用XX方式对其进行处理。【如果同时拥有铅和锌冶炼能力，都有意向参与项目，请按产品分开介绍】

经研究，我公司年产能为XX万吨的矿产锌生产线有意向参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及绿色生产示范项目下的烟气汞回收技术示范和污酸汞浓缩技术示范活动【如有多条生产线，可部分或全部参加，需对应生产线分别明确参加哪类技术示范活动】。

我公司同时承诺，将配合开展后续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并按照项目分配的赠款金额提供不少于9倍的配套资金。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

示范项目意向函（管理部门参考格式）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我省（自治区、直辖市）XX公司有意向参与项目示范活动，为推动示范活动的顺利开展并提升我省（自治区、直辖市）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我单位有意向参与该项目，并按项目要求开展相关协调管理和能力建设活动，同时承诺为拟分配到的赠款金额至少提供等额的配套资金。

（盖章）

年 月 日